

恆春航空站人民依法申請事項之處理期間表

類別	申請案件項目	申請人應備文件	受理方式	申請方式	承辦單位電話傳真	處理期限	備註
航務室	車輛駕駛許可證申請	1、恆春航空站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申請證明單。 2、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影本乙份。	親自申請	親自申請	航務組 電話：08-8892440 傳真：08-8897140	3 工作日	
行政室	主任與民有約	申請表（含案由、申請人姓名、性別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電子信箱）	統一收發管制	郵寄或親自申辦	行政室 電話：08-8894298 傳真：08-8897214	2 工作日	
行政室	會議室申請	一、會議室使用申請表	統一收發管制	親自申請或郵寄或傳真	行政室 電話：08-8894298 傳真：08-8897214	3 工作日	
行政室	參訪線上申請	一、申請書 二、學生名冊（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聯絡電話）	統一收發管制	親自申請或郵寄或傳真	行政室 電話：08-8894298 傳真：08-8897214	2 工作日	

行政室	通行證申請	依各申請項目檢附 表格	統一收發管制	正式公函 申請表或 郵寄或親 自申請	行政室 電話：08-8894298 傳真：08-8897214	10 工作日	
行政室	接待室	申請書	統一收發管制	親自申請 或傳真	行政室 電話：08-8894298 傳真：08-8897214	2 工作日	